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25-39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3,6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9%，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6,905,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4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2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20.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